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隶属新乡市卫滨区，是卫滨区人民政府的政府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区有关民族、宗教事务政策并监督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协调全区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流动穆斯林宗教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实施、衔接。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三）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区促进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规划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工作。

（四）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五）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六）依法管理全区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七）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区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九）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十）指导镇（办）民族宗教工作，协助镇（办）、区直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十一）负责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和出版等工作。

（十二）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内设机构 1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本决算为汇总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6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5.54
八、其他收入	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9	2.30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70.30	本年支出合计	22	70.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70.30	总计	26	7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30	70.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47	62.47					
20123	民族事务	62.47	62.47					
2012301	行政运行	46.63	46.63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5.84	1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	5.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	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	5.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	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	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	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30	70.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47	62.47				
20123	民族事务	62.47	62.47				
2012301	行政运行	46.63	46.63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5.84	1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	5.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	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	5.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	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	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	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62.47	6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5.54	5.54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	2.30	2.30		
本年收入合计	9	70.30	本年支出合计	23	70.30	70.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70.30	总计	28	70.30	7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30	70.3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47	62.47	
20123	民族事务	62.47	62.47	
2012301	行政运行	46.63	46.63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5.84	1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	5.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	5.54	
208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	5.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	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	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	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35	30201	办公费	6.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33	30202	印刷费	1.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3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0.56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54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9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4.46	公用经费合计					1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0.3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8 万元，增长 25.04%。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宗教活动场所视频监控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0.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3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0.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3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0.3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8 万元，增长 25.04%。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宗教活动场所视频监控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3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08 万元，增长 25.04%。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宗教活动场所视频监控费用。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47 万元，占 88.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4 万元，占 7.8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30 万元，占 3.27%。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35 万元、津贴补贴 14.33 万元、绩效工资 0.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4 万元、奖励金 2.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 万元；公用经费 15.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54 万元、印刷费 1.97 万元、邮电费 0.36 万元、差旅费 0.09 万元、工会经费 0.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公平、严格的原则，本部门按照区财政局统一安排，制定完善了三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共 3 大项 20 小项，每一项都有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根据明确规定的考评标准，组织专人对民族宗教业务经费项目进行了客观考评，对考评结果进行公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各项项目经费目标方向明确，能够做到明确、量化、细化；决策过程方面，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分配方面，根据需要制定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完全到位，资金管理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情况；组织实施方面，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产出量大部分达到绩效目标，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基本满意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